臺南市六甲區二甲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六甲區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 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
1		周朝明	50 年 11 月 11	男	臺南市	無	六甲國中畢業	一、二甲工程行負責人 二、二甲玄武殿主任委員 (4、5、6、7屆) 三、二甲發展協會理事 四、二甲稅國間 五、六甲國中小學委員會顧 六、六甲國中小學會顧 古、六甲國中小學會顧 問 七、五甲宋江陣、巡守隊顧 問	一、結合社會資源、二甲玄武殿、與關懷據點志工,積極關懷里 內弱勢長者。 二、美化社區,轄區柏油路面坑洞即時添補,六甲運動公園清潔 定期維護。 三、設置二甲里電子公佈看板及生活交流網站,讓里內資訊充分 流通,以補廣播收聽不足。 四、爭取市府經費補助,於各路口裝設閉路監視器,防止實小, 維護安全。 五、妥善運用政府預算、補助款及各方所募集之資金,並公佈明 細週知。 六、結合二甲社區發展協會、長壽會、媽媽成長教室、宋江會、 歌唱班,辦理文康旅遊活動。 七、社區防火巷與死角之環境清潔維護,定期做好衛生下水道與 水溝清除消毒,杜絕傳染病媒蚊的孳生,讓二甲里的巷弄整 潔又乾淨、家家健康無處。 八、加強里民溝通管道,設計里民交辦便民表,提供里民交辦里 長辦理用。
2		方煌洲	47 年 10 月 21	男	臺南市	無	1.湖東國小 2.鳳和初中 3.臺南師專 4.國立臺灣教育學院	1.國小教師、主任、校長15 年(大內國小、東陽國小 、中營國小) 2.臺南市體育總會巧固球主 委 3.二甲宋江會顧問、六甲義 消分隊顧問、五甲宋江會 會長	1.配合政府政策,爲民服務。 2.關心老人、婦女、兒童以及弱勢族群福利。 3.爭取經費辦理藝文、健康休閒育樂等活動,提升生活品質。
3		姜林明和	34 年 2 月 10 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六甲國小畢業	1.現任六甲區農會代表 2.現任嘉南水利會小組長 3.107年度榮獲模範水利會小 組長 4.94年度麻豆警察分局六甲 分駐所民防分隊顧問 5.77年度六甲國小家長會委 員 6.臺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山葉機車服務技術 士訓練合格。77年11月, 認證:N0000070	1.協助推動長照政策,全面落實關懷事務。 2.配合區公所政策推動,助益里民權益。 3.全面配合清理二甲里環境,打造美好家園。 懇請鄉親支持用心做事的姜林明和,讓(明)天會更好,迎向 (和)樂新未來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、選舉人資格:
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 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 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 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 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 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 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 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1.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 圏選一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. 圈後加以塗改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:0800-024-099

24小時